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4號

電話：(02)2421-568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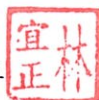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四)	\$ 13,540,869	\$ 9,640,754	\$ 3,900,115	40.45
其他流動資產	2,184,768	61,682	2,123,086	3,441.99
投資及準備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六)	30,000,000	30,000,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五)				
辦公設備	105,722	182,414	( 76,692 )	( 42.04 )
租賃改良物	538,194	552,055	( 13,861 )	( 2.51 )
電腦設備	423,464	309,410	114,054	36.86
展覽設備	2,219,475	2,694,315	( 474,840 )	( 17.62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9,000	3,000	6,000	200.00
資產合計	<u>\$ 49,021,492</u>	<u>\$ 43,443,630</u>	<u>\$ 5,577,862</u>	12.84
負債及淨值				
負債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90,000	\$ -	\$ 90,0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100,537	6,539,033	1,561,504	23.88
存入保證金	278,885	438,885	( 160,000 )	( 36.46 )
負債合計	<u>8,469,422</u>	<u>6,977,918</u>	<u>1,491,504</u>	21.37
淨值				
基金				
創立基金(附註九)	30,000,000	30,000,000	-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10,552,070	6,465,712	4,086,358	63.20
淨值合計	<u>40,552,070</u>	<u>36,465,712</u>	<u>4,086,358</u>	11.21
負債及淨值合計	<u>\$ 49,021,492</u>	<u>\$ 43,443,630</u>	<u>\$ 5,577,862</u>	1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秀綺



執行長：林宜正



主辦會計：郭家慈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經費決算表(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上 年 度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合 計	
一、收 入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 21,750,000	\$ 18,000,000	附註三及十二
門票收入	1,130,200	226,360	附註三
其他業務收入	7,420,569	10,070,792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2,613,194	2,349,282	附註三
其他業務外收入	561,389	81,980	—
收入合計	<u>33,475,352</u>	<u>30,728,414</u>	
二、支 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薪資費用	8,767,360	8,403,641	—
租金費用	2,712,997	2,801,103	附註三及十一
策展費用	1,343,550	1,875,194	—
清潔費用	87,900	118,014	—
活動費用	7,793,007	3,648,590	—
志工費用	635,389	581,428	—
水電費用	1,818,428	1,608,593	—
折舊費用	820,339	845,489	附註三及五
機電費用	760,033	507,107	—
勞健保費	1,020,585	981,834	—
退休金	618,506	598,128	附註三及八
其 他	3,010,900	3,051,836	—
支出合計	<u>29,388,994</u>	<u>25,020,957</u>	
本期稅前結餘	4,086,358	5,707,457	
所得稅利益(或費用)	—	—	
本期稅後結餘	4,086,358	5,707,457	
上期累積結餘	6,465,712	758,255	
本期累積結餘	<u>\$ 10,552,070</u>	<u>\$ 6,465,7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秀綺



執行長：林宜正



主辦會計：郭家慈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本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增 減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30,000,000	\$ -	\$ -	\$30,000,000	附註九
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u>6,465,712</u>	<u>4,086,358</u>	-	<u>10,552,070</u>	-
	6,465,712	4,086,358	-	10,552,070	-
淨值其他項目	-	-	-	-	-
合  計	<u>\$36,465,712</u>	<u>\$ 4,086,358</u>	<u>\$ -</u>	<u>\$40,552,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秀綺



執行長：林宜正



主辦會計：郭家慈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本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增 減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附註九
公積	-	-	-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758,255	5,707,457	6,465,712	-
淨值其他項目	-	-	-	-
合 計	<u>\$30,758,255</u>	<u>\$ 5,707,457</u>	<u>\$36,465,7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秀綺



執行長：林宜正



主辦會計：郭家慈





##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1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4,086,358	\$ 5,707,457	(\$ 1,621,099)	( 28.40)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 206,193)	( 107,214)	( 98,979)	92.3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3,880,165	5,600,243	( 1,720,078)	( 30.71)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820,339	845,489	( 25,150)	( 2.97)
調整非現金項目				
其他流動資產	( 2,123,086)	( 50,443)	( 2,072,643)	4,108.88
預收款項	90,000	-	90,000	-
其他應付款	1,561,504	( 2,243,160)	3,804,664	( 169.6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4,228,922	4,152,129	76,793	1.85
收取利息	206,193	107,214	98,979	92.3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5,115	4,259,343	175,772	4.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9,000)	( 1,445,912)	1,076,912	( 74.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00)	-	( 6,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5,000)	( 1,445,912)	1,070,912	( 7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0,000)	( 114,115)	( 45,885)	40.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0,000)	( 114,115)	( 45,885)	40.2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900,115	2,699,316	1,200,799	4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640,754	6,941,438	2,699,316	3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40,869	\$ 9,640,754	\$ 3,900,115	4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秀綺



執行長：林宜正



主辦會計：郭家慈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組織沿革

本基金會依據民法及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於 94 年 5 月 13 日登記設立。

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落實臺灣海洋立國之理念，提昇全民對海洋文化之體認，提供一多樣化人文知性的生活空間，促進國內、外海洋文化活動及觀光休憩機能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推動並提昇全民對海洋文化之體認。
- (二) 辦理海洋文化的展示、教育、研究、蒐藏、推廣、觀光、休憩活動及創新等功能。
- (三) 辦理及贊助、獎助文化、學（藝）術活動。
- (四) 蒐集、整理及編印文化、學（藝）術刊物之出版發行。
- (五) 協助及辦理其他與海洋文化活動或相關事業之經營與開發。
- (六) 其他符合本基金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事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五)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六) 收入認列

### 1.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係於收取時認列。

受贈資產係以市價入帳。自願性質之志工因參與基金會之業務活動所奉獻之個人時間與才能，則未予估計列帳。

### 2. 門票收入

本基金會於基隆市設有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從事海洋文化相關文物之展覽及表演活動，其出售門票之價款認列為門票收入。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 (七) 租賃

### 1. 本基金會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基金會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 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團體，且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95,564	\$ 173,236
零用金	50,000	50,000
活期存款	<u>12,995,305</u>	<u>9,417,518</u>
	<u>\$ 13,540,869</u>	<u>\$ 9,640,754</u>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電 腦 設 備	展 覽 設 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4,612,803	\$ 3,162,025	\$ 4,355,955	\$ 6,986,060	\$ 19,116,843
增 添	-	345,000	326,200	774,712	1,445,912
處 分	( 1,192,785 )	-	( 176,650 )	-	( 1,369,435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0,018</u>	<u>\$ 3,507,025</u>	<u>\$ 4,505,505</u>	<u>\$ 7,760,772</u>	<u>\$ 19,193,320</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4,353,697	\$ 2,853,053	\$ 4,355,720	\$ 4,416,602	\$ 15,979,072
折舊費用	76,692	101,917	17,025	649,855	845,489
處 分	( 1,192,785 )	-	( 176,650 )	-	( 1,369,435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7,604</u>	<u>\$ 2,954,970</u>	<u>\$ 4,196,095</u>	<u>\$ 5,066,457</u>	<u>\$ 15,455,12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82,414</u>	<u>\$ 552,055</u>	<u>\$ 309,410</u>	<u>\$ 2,694,315</u>	<u>\$ 3,738,194</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20,018	\$ 3,507,025	\$ 4,505,505	\$ 7,760,772	\$ 19,193,320
增 添	-	140,000	229,000	-	369,000
處 分	( 508,390 )	( 1,492,500 )	( 252,600 )	-	( 2,253,490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1,628</u>	<u>\$ 2,154,525</u>	<u>\$ 4,481,905</u>	<u>\$ 7,760,772</u>	<u>\$ 17,308,830</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37,604	\$ 2,954,970	\$ 4,196,095	\$ 5,066,457	\$ 15,455,126
折舊費用	76,692	153,861	114,946	474,840	820,339
處 分	( 508,390 )	( 1,492,500 )	( 252,600 )	-	( 2,253,490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5,906</u>	<u>\$ 1,616,331</u>	<u>\$ 4,058,441</u>	<u>\$ 5,541,297</u>	<u>\$ 14,021,97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722</u>	<u>\$ 538,194</u>	<u>\$ 423,464</u>	<u>\$ 2,219,475</u>	<u>\$ 3,286,85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5 至 7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5 年
電腦設備	3 年
展覽設備	10 年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98%及0.35%。

## 七、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特展及活動費	\$ 2,526,783	\$ 2,216,108
薪資費用	1,776,325	1,875,807
租金費用	500,000	500,000
其他	<u>3,297,429</u>	<u>1,947,118</u>
	<u>\$ 8,100,537</u>	<u>\$ 6,539,033</u>

## 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基金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九、基金

本基金會設立基金為三仟萬元整，由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中規定，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應歸屬於本基金會主要捐助人主事務所所在地非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之地方文化、教育、慈善、弱勢等團體。

##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若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60% 者，其本身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本基金會 111 及 110 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皆已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60%，因此免納所得稅。

## 十一、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係本基金會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場地及房屋租賃合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為之。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00,000	\$ 3,000,000
1~5年	4,500,000	7,500,000
超過5年	-	-
	<u>\$ 7,500,000</u>	<u>\$ 10,500,00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基金會與其他公司簽訂海洋文化藝術館附屬餐廳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20,000	\$ 1,289,000
1~5年	1,961,000	351,000
超過5年	-	-
	<u>\$ 3,281,000</u>	<u>\$ 1,640,000</u>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會 之 關 係</u>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捐贈本基金會達實收基金總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捐贈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u>\$ 21,000,000</u>	<u>\$ 18,000,000</u>